

艾滋病危险行为 扩散的社会学研究

◆ 杨廷忠 李鲁 王伟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艾滋病危险行为 扩散的社会学研究

◆ 杨廷忠 李鲁 王伟/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艾滋病危险行为扩散的社会学研究/杨廷忠,李鲁,王伟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5

ISBN 7-5004-5618-2

I. 艾… II. ①杨…②李…③王… III. 艾滋病—社会学—
研究 IV. R51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3970 号

策划编辑 雁 声
责任编辑 张 林
责任校对 石春梅
封面设计 彩多设计
版式设计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传 真 010—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盛华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9.375

插 页 2

字 数 244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课题负责人：杨廷忠

课题组成员分工：

课 题 设 计：杨廷忠

访 谈 与 调 查：杨廷忠 曹承建 秦小洁 邱志坚 蔡海榕

总 结 与 成 文：杨廷忠 李 鲁 王 伟

英文摘要书写：王 伟 杨廷忠

学 术 秘 书：陈定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内容以国家社科基金“艾滋病性危险行为扩散的社会学研究”（编号：03SHB015）研究成果为素材而撰写的关于艾滋病性危险行为研究的专著。本研究是以创新扩散、行为分阶段转变等理论为依据的实证性研究。本书首先对相关理论的产生背景、基本原理，及对性危险行为研究的应用和扩展问题进行了系统论述。在此基础上构建了研究的理论框架，较详细地介绍了研究的方法。结果展现包括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既有群体状况又有典型事例，既有数字描述又有数学模式。本书除了对这些结果进行了比较性研究外，着重进行了寓意解读，由此导出性危险行为控制的思路和策略。根据行为学原理和研究结论本书构建出群体和个体行为干预的模式，这是目前干预实践急需的。为了方便部分读者参考，本书的最后一部分内容为附录，在这里系统介绍了行为研究方法；同时，附录中的最后也列出了研究中所使用的几个问卷和量表。

目 录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与理论依据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性危险行为的界定.....	(5)
第三节	研究所依据的理论：创新扩散模式	(11)
第四节	其他辅助理论	(25)
第二部分	方法与对象	(39)
第一节	研究对象的确定	(39)
第二节	资料收集	(41)
第三节	资料整理与分析	(52)
第三部分	结果与比较研究	(54)
第一节	定性研究	(54)
第二节	定量研究样本的基本情况	(67)
第三节	行为描述性分析	(80)
第四节	行为规律探索.....	(104)
第五节	行为扩散及扩散机制.....	(121)
第六节	非保护行为分析.....	(161)

第四部分 结果解读与建议	(166)
第一节 结果解读	(166)
第二节 控制策略建议	(181)
第三节 研究存在的问题	(188)
第五部分 行为干预方法	(190)
第一节 个体干预：认知—行为管理模式	(191)
第二节 群体干预：传播—环境与政策支持—社区行动模式	(199)
附录 健康行为研究方法	(215)
第一节 概念的表达和操作	(215)
第二节 问卷设计方法	(220)
第三节 调查实施方法	(233)
第四节 资料的整理与分析方法	(239)
第五节 健康行为研究的有关问题	(255)
第六节 以理论为依据的研究方法	(259)
第七节 研究中所使用的两个问卷附录	(267)
参考文献	(272)
后记	(289)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与理论依据

第一节 研究背景

艾滋病是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疾病，已对人群健康和社会发展构成严重威胁。自 1981 年世界第一例艾滋病人被发现以来，艾滋病以惊人的速度向世界各地蔓延。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UNAIDS/WHO，2002》指出，目前全球有 4200 万人感染 HIV（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HIV），2002 年有 500 万新感染者，有 310 万人死于艾滋病（UNAIDS/WHO，2002）。中国于 1985 年出现了首例病人，到目前为止艾滋病在中国已进入了快速增长期，感染人数在急剧增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截至 2001 年底，西太平洋地区感染 HIV 总人数达到 120 万，其中中国高居第一位。中国卫生部发布的艾滋病防治工作情况通报显示，仅 2002 年上半年，全国就报告发现 HIV 感染人数比前一年同期增长了 16.7%，累计总人数已增长到 100 万人。目前中国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近八十四万人，其中艾滋病患者约八万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分布在 31 个省、自治

区、直辖市，大多数在农村，局部地区正面临着集中发病和死亡的高峰。艾滋病患者以青壮年为主，其中 20—39 岁人群占到 73.6%（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疾控司，2002）。更令人震惊的是从 1998 年到现在，全国 HIV 感染者每年以 50% 的速度在迅速递增。有关专家预言，如果再不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到 2010 年中国 HIV 感染者将达到 1000 万人。

根据艾滋病在世界多数国家流行的过程，有关专家认为今后异性之间的传播将成为我国艾滋病传播的主要途径（吴尊友，1999；卫生部疾病控制司等，2000；卫生部疾病控制司二处等，2000）。目前，中国艾滋病疫情已经处在由高危人群向普通人群大面积扩散的临界点。经采、供血途径传播艾滋病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而不良的性行为已上升为主要传播途径之一，防治工作正处在一个非常关键的时期。

艾滋病在我国的迅速传播，有着非常深刻的文化、历史和社会原因。目前我国的社会正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封闭社会转向开放型社会的历史性的转型时期，社会已走向多元化，人们的性观念和生活方式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作为对传统的禁欲观的反动，不少人信奉享乐主义的人生观，将性作为一种游戏和消费，性交混乱已成为十分普遍的现象。目前过快的社会变化对人们的心理适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社会竞争已十分激烈，日益严重的社会失范导致的不公平竞争等使人们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在不确定场境和过高心理压力下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易偏向于非理性和极端性；的确，近几十年来我国的很多心理和行为问题均与此有关。性危险行为在社会上流行既与社会多元化带来的人们的价值观念变化有关，又与社会转型导致的人们的心理压力过大有关系。我国目前社会上存在的性问题上具有独特性。其一是近年来社会性化的速度极快。特别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我国社会迅速从原来的封闭单一的社会转向改革和多元的社会，性观念和性行为也从相对禁锢变为开放，民族的不成熟性而随波逐流导致这一态势迅速扩张。其实，在我们的社会对待许多问题上都存在这种现象，社会上不断刮着各种风，此起彼伏。其二是“灰色”情境下的商业性活动。存在于我国社会的商业性服务是在各种正当的“名目”的掩盖下进行的，这对性危险行为的预防和控制带来了相当大的困难。其三是存在着大量的流动人口。研究表明，流动人口是性传播艾滋病的高危群体。有文献报道常外出的男性要比不外出的男性 HIV 高出两倍，而女性则没有这种情况 (Miller R. L. et al, 1998)。有人对南非人口 2430 名 15—24 岁人群进行了调查，发现城市边缘人群危险性经历者显著多于普通城市人口 (Simbayi L. C. et al, 2004)。我国的研究也说明流动人口更容易感染性传播性艾滋病 (徐臣等, 1998; 乔晓春等, 2000)。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人口不断出现大规模的流动。我国目前流动人口达到 1.4 亿，超过全国总人口的 10% (人口计生委, 2004; 徐安琪和叶文根, 2004)。这样庞大的群体常流动于不同地区之间、农村和城市之间，势必会引起艾滋病的大规模扩散 (谭深, 2000)。我国的流动人口主要来自于农村，他们中的很多人长期夫妻分居，非婚姻的性问题突出；加之他们的文化素质低，自我保护能力差，是 HIV 感染的高危人群。

目前国内外已有大量的关于性危险行为人群研究的文献，需要进行进一步深入，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其一，多见于非随机样本的特殊人群的研究，国内相当多的文献针对性服务工作者进行了研究，尚未见到有代表性的普通消费人群的研究，包括普通人群中危险人群的研究，这就难于透视性危险行为人群基本流行规律。笔者于 2004 年 10 月 2 日在清华学术期刊数据库以艾滋病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最近的三篇文章均是以特殊人群为研究

对象的(张景平等, 2004; 吴南屏等, 2004; 徐世明等, 2004)。

其二, 性危险行为在人群中的流行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现象, 其后蕴藏着众多社会、文化和心理原因, 目前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只见到一些现象描述和一般论述, 诸多深层次的问题尚未涉及, 缺乏深层次的探索就难以阐明其在人群流行的内在规律。目前已存在着相当多的定量研究, 但基本上拘于一般的问题描述和人口学特征方面的分析。笔者于 2004 年 10 月 2 日在清华学术期刊数据库以艾滋病为关键词检索获得 2004 年发表的与艾滋病有关的文章有 586 篇, 可见数量之多; 其中性危险行为人群流行状况和规律研究的文章共有 166 篇, 行为干预的文章有 42 篇, 这些文章基本上反映了笔者的这一看法。不得不承认目前艾滋病性危险行为的预防和控制处于一个十分尴尬的局面, 这与研究滞后有密切的关系。其三, 国内目前对性危险行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商业性行为方面, 忽略了对非商业性行为的研究。泰国等国家的研究表明, 非商业性行为对艾滋病的传播同样是危险的, 甚至更为危险(Havanon N. A. & Bennet T., 1993)。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在这些国家性传播艾滋病感染的主要途径已由商业性行为过渡到非商业性行为。目前在我国非商业性危险行为在人群究竟处于何种状态? 它与商业性行为又有何关系? 值得深究。其四, 尚未重视对“桥梁人群”的研究。以往对待这一问题多停留在一般讨论方面。商业性网络是一种边缘相对清晰的特殊人群网络, 非商业性网络是一种边缘相对不清晰的普通人群网络。“桥梁人群”可以沟通不同的性网络, 这种沟通可以发生在商业性网络之间, 可以发生在非商业性网络之间, 也可以发生在商业性网络与非商业性网络之间。在社会上构成艾滋病扩散的主要是后者, 即商业性和非商业性行为并存者, 是他们通过性危险行为将艾滋病从商业性活动圈向非商业性活动圈扩散(潘绥铭, 2001; Elwood, W. N. &

Ataabadl, A. N., 1997)。其五，目前国内的研究只针对行为的终级形式。任何行为的形成和改变不是一次性的，而是一个渐进的连续的过程，由不同的阶段构成，因此性危险行为的行为也应该是一个连续的图景。从行为谱的角度来研究有利于阐明行为机制（杨廷忠等，2002）。目前国际上应用行为分阶段改变理论对于性危险行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阶段分析和行为干预方面（Gullette D. L. & Turner J. G., 2004; Brown-Peterside P. et al, 2000）。本研究除了阶段分析外，还要进行一些扩展研究。

本课题研究在理论研究基础上使用定量结合定性的研究方法。首先对性危险行为的基本属性和相关理论进行思考和探讨，提出一些基本观点，而后进行实证分析。

第二节 性危险行为的界定

一 卫生学属性

从传染病意义的角度来看，艾滋病性危险行为是任何人与带有艾滋病毒的个体进行体液交换的性行为，它包括性危险行为和吸毒者的不洁注射器毒品注射。从人群传播的意义上而言，性危险行为系指多性伴的无保护性交行为。之所以称作性危险行为是从疾病感染的危险性而言的，实际上这种行为可导致传染多种性病，并不是艾滋病特有。但其中艾滋病对人类构成的威胁最大，故国际上普遍针对艾滋病对性危险行为进行研究，而且常将性危险行为与艾滋病联系在一起。目前推广安全套等干预活动的目的在于控制性传播艾滋病流行。本研究对性危险行为的研究是针对艾滋病而设计的，故称作艾滋病性危险行为。为了简便起见，以

下统称为性危险行为。

多性伴的概念源自于西方国家对艾滋病性传播的危险性的描述，系指某人一生中，曾经与一个以上的性伴侣发生过性交。这种界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它只考虑性对象的数量不考虑性对象的性质；认为任何一种多性伴都是危险的，即使再婚者也是如此。这是由于西方社会中人群的性乱发生率和离婚率都很高，每个社会的人都是危险的；在这种情况下将再婚性作为性危险行为无可非议。然而，我国目前的情况则有些不一样，普通人群性乱的发生率较低；我国文化历来重视家庭稳定，离婚率尽管近年来不断攀升，但仍然比较缓慢，在世界上处于很低的水平。2003年我国人口离婚率为1.0/1000（徐安琪和叶文根，2002）。除了离婚者中大约有10%的复婚者外，即使全部与他人再婚，这种情况在人群中的比例仍很低。故实际上在人群中这种“危险者”所占比例很低，完全可以忽略。同样，由于未婚妻或恋爱对象更替而发生的多性伴性行为尽管实际数字未见有报道，但由于以上同样的原因在人群中的比例也不会高，来自于农村的务工群体婚姻状况很稳定，离婚的比例更低，未婚夫妻关系也比较稳定。我们认为群体研究应该从事件发生的概率出发。婚姻和未婚夫妻的关系网络即使发生变更相对于商业性网络或情人性网络，其结构、规模和实际危险性要小得多。当然，我们完全可以预料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人群性乱和离婚及再婚问题特别在城市社会会不断增长，会趋向于西方社会中的情况。

多性伴性危险行为观点的问题还在于忽略单一性伴下的商业性和非商业性危险行为，如从未有过婚姻或准婚姻关系者与相对固定的性伴（如“小姐”或“情人”）的性关系，尽管这种人处于性网络的终端对疾病的传播意义不大，但对其本人依然存在着危险，故笔者认为这种情况应该视作性危险行为。从行为学的观

点出发，一个人一旦行为启动，与一个人发生性乱，就会寻求第二者或第三者。由此可见，相对性伴（如“小姐”或“情人”）的相对固定的时间不会持续太久。故这种情况完全可以将其纳入性危险行为。

多性伴性现象在我国社会中近年来才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但习惯中人们一般将此现象以婚外性来表述，特别是农村人群对多性伴性的说法感到很陌生。我们发现多性伴性往往很难解释清楚，不易被人们清楚的理解，特别是农村人群对此多感到很陌生。笼统的多性伴性不利于获取信息和阐明行为规律。本来科学研究所用的词汇应该是中性的，如将妓女称之为女性性服务工作者。然而，社会现实中根深蒂固的东西也不必要刻意回避。在我国历来对性危险行为给予一个道德的标签，这没有什么不好的。无论如何任何情况下不可能离开道德来谈性危险行为问题的控制，婚外性具有道德的标签，从健康和道德双重角度出发的行为干预可能更容易获得比较好的效果。笔者认为绕开道德来谈性危险行为完全没有必要。我们的研究对性危险行为认定和测量兼顾到性伴的数量和性质两方面，在问题的设计上以婚外性来作为切入口，在此情况下追问婚外性的对象和数量，以及再婚和婚前相关的多性伴性问题。其实，只要在问题设计中包含了再婚人数和未婚多性伴问题，完全可以计算出多性伴人数。本研究将非婚配或非恋爱对象的性交看作性危险行为。按行为对象不同，与情人和一般异性者所发生的性交为非商业性交行为，而与小姐者所发生的性交为商业性交行为。同时，就一般情况而言，性交对象为未婚妻或恋爱对象者不列入性危险行为。商业性与非商业性交并存者称为混合型性危险行为，为沟通不同性网络的“桥梁人群”。非保护系指在性交中常不戴安全套。

以上所述的性危险行为是在一般意义上的从群体概率出发的

概念。正如上述,从严格的意义上而言,任何与带毒者进行体液交换的性行为都可视为艾滋病性危险行为。显然,发生体液交换的性行为不仅仅是性交,也包括特殊情况下的性爱抚中的接吻等。同样,由于戴安全套的保护性措施也并不是绝对安全,只不过无保护措施性交行为更为危险。从行为学的角度出发,性危险行为应该被理解为一种性行为模式,被看作一个行为谱,当然应该包括更广泛的方面,将性危险行为看作一个行为谱有利于对行为机制的研究。从这一角度出发,性危险行为又可以分为前阶段性危险行为(在洗头 and 休闲场所接受按摩或性爱抚等)和危险性交行为。一般而言,性危险行为就是指危险性交行为。本研究由于应用行为分阶段理论阐明性危险行为,为了便于分析而应用这样的分类。这一点将在后面要进行详细讨论。以下示意图表明性危险行为各分类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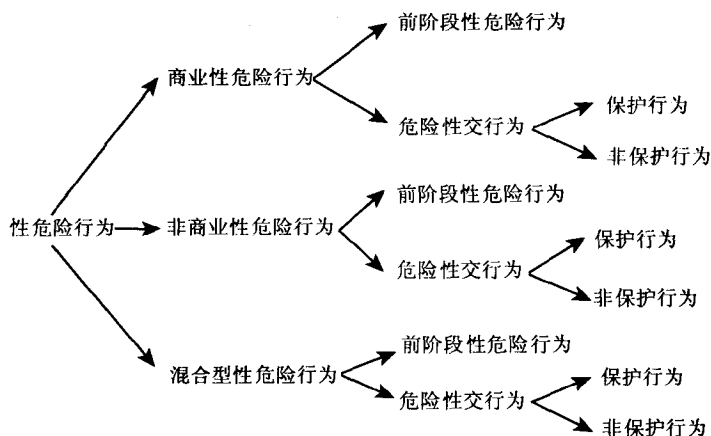


图 1—1 性危险行为分类示意图

性危险行为是一种社会行为，但它不是一般的社会行为，它是以社会因素为主导的社会失范行为。这种看法应该从两方面去认识，其一是具有社会特质，其二是具有行为特质。

二 社会特质

1. 性危险行为流行的社会根源。个体性危险行为的发生往往是在特殊的社会情境之下，性危险行为在一个社会中的流行主要有其社会环境条件。性危险行为的发生固然有各种各样的个体原因，但其在一个社会中的流行必然存在着社会根源。个体原因只能解释同一社会背景包括同一文化背景下性危险行为的个体差异，不同社会背景则可以解释其群体差异。同一社会背景下的个体原因对人群危险行为会构成一定的贡献，但这种贡献导致的差异相对于不同的社会背景构成的差异则要小得多。这一点从历史的角度可以看得很清楚。1949 年以前，我国的性危险行为也比较严重。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社会制度的变化和整个社会精神文化的导向，性危险行为在 20 世纪 50 年代基本上得以控制。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精神文化的开放和人口的大规模的流动，性危险行为重新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显然这种现象无法完全用国人的性格变化等个体因素来解释，我们可将其理解为在社会的转型大背景下出现的一种社会问题。由此可见，要制止性危险行为在一个社会中的流行，必须要重视社会控制策略和方法。这里强调的是社会控制以合理为前提，社会开放和多元化当然与性危险行为的流行有关系，但我们不可能为了防治艾滋病而将社会重新封闭起来。这里所指的社会控制主要应该针对社会精神文化塑造和管理方面。

2. 社会后果的严重性。性危险行为导致的艾滋病不仅对人们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而且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

定会产生十分不良的后果。由于艾滋病的流行,使一些地区的经济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劳动力和产品受到歧视,经济发展受到严重的影响;同时医疗救治的压力越来越大,消耗了大量的卫生资源,造成了沉重的经济负担;还引发了患者的康复与关怀、孤儿寡老照顾、社会“恐怖”等一系列的新的社会问题。

3. 社会化养成是性危险行为预防和矫正必须重视的手段。性危险行为是一种社会行为,它往往不是一种偶然事件,是一种社会化的行为方式。所以,对性危险行为不管是预防还是校正,以社会化养成为主。家庭和社会影响着人们对性危险行为所持的态度,性危险行为的发生离不开社会情境。显然,由于经济动机的驱动,目前社会上存在的“纵欲”和“煽情”现象对社会化养成是不利的。要使人们明白,无论是在何种情境下,有多少“借口”,关键是“不做第一次”。性危险行为的矫正没有什么“灵丹妙药”,教授人们养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才是最为重要的。矫正也许开始是“痛苦”的,但是是必须经历的。

三 行为特质

性危险行为本身就属于行为问题,属于强依赖性行为。正因为如此,就应该承认其发生的生物和心理机制,承认生物遗传、心理欲望、行为惯性对行为发生和维持的作用。显而易见,体内的性激素是危险行为的生物机制。如,同种条件下,男性性危险行为发生者较不发生者体内具有较高的雄激素水平,女性同性恋者体内具有较高的雄激素或男性同性恋者具有较高的雌激素,这些都不用更多解释的。从行为学的角度来看,性危险行为是一种行为模式,它由长期记忆中的自动化行为的图式所控制 (Piaget J, 1979; Austin C. R. and Short R. V., 1980)。性危险行为的